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 赣 0121 强清 1 号

申请人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小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小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对南昌县小蓝蓝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强制清算一案,本院已经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南昌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管理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选任强制清算组成员。特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南昌县小蓝蓝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年 10月12日在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33000万元,住所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东大道11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华(平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申报条件

- (一)申报机构为已编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 册中具有二级及以上破产管理人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
- (二)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 (三)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 不良记录;
- (四)申报机构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 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形;
- (五)申报机构应保证组建的管理人团队中至少有2名及以上成员具有参与过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强制清算案件的工作经验:
- (六)本院将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清算组完成工作的时限、报酬和履职费用。申报机构报名时应提交书面承诺,承诺按照本院确定的工作时限完成有关工作、接受本院确定的清算组报酬金额和履职费用。申报机构未提交该承诺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三、申报方式

(一)报名

有意参加竞选的社会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将填写加盖公章的《竞选清算组申报表》《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提交本院。逾期未向本院提交竞争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二)提交申报书

申报管理人的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 交申报书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复印件 (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规模、业绩、专职团队储备和构建情况;

- 2. 近 2 年作为管理人或清算组的破产、强制清算案件, 审理法院及中级法院对其作出的评价意见,包括个案考核、 年度考核;
- 3. 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负责人、工作团队成员名单、常驻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团队人员学历、具体工作经历、 执业年限、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
- 4. 拟定的强制清算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管理思路、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时限、建设性意见等内容;
- 5. 参与本次竞争的优势, 截至本公告之日申报机构担任 管理人、清算组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 6. 清算组报价方案;
- 7.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 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清算组情况的声明。

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本院将提请中院破产案件考评委员会取消其在南昌市辖区一年内参加管理人、清算组指定的资格,并报省高院备案。

四、竞选规则

本院依法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南昌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管理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量申报中介机构的声誉、规模、拟委派清算组团队项目负责人、常驻人员的执

业经验、知识背景、业绩和培训情况,近年承办破产、强制清算案件中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对中介机构履行管理人、清算组职责的评价意见,以及行业经验、竞争优势、工作计划、报价方案等方面综合评定,并最终选定一家清算组,同时将竞选结果予以公示。报名评分标准及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本院咨询联系。

五、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8日12时(以收到材料为准)。

原则上采用现场报名方式报名。若申报机构不足3家,则依法再次公告。申报机构可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到本院咨询和阅卷,阅卷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介绍信。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一蕾

联系地址:南昌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南昌县莲塘镇农贸西路55号)

联系电话: 0791-85718230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 1. 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
- 2. 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竞选南昌县小蓝蓝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申报表

附件一:

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

南昌县人民法院:

本单位申请竞选南昌县小蓝蓝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如获指定,本单位保证按照贵院确定的工作时限完成有关工作、接受贵院确定的清算组报酬金额和履职费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有关规定履行清算组职责。同时,本单位及具体履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清算组的情形。如有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申报机构名称: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 竞选南昌县小蓝蓝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组申报表

申报机构名称		
机构级别		
机构注册地址		
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 表人	联系电话	
执业律师/会计师/税 务师数量(人)	是否设立专门 破产、重组事 务组	
专业从事破产事务律师/会计师/税务师数量(人)		
团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是否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机构简介		
曾经担任管理人、清算 组的破产案件简介		
是否存在法定不得或 不宜担任清算组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